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龙岩地区龙岩市
组织史资料

(1926年秋—1987年12月)

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中共龙岩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龙岩市档案馆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龙岩地区龙岩市

组织史资料

1926年秋——1987年12月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龙岩地区龙岩市组织史资料

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中共龙岩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龙岩市档案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华安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21.25 印张 478 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 册

ISBN 7-5615-0325-3/K·54

平装定价：8.80 元

精装定价：14.80 元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林淇先		
副 组 长	张荣秀	章彬辉	
成 员	章宏九	陈金龙	赖焕才
编 审	林淇先	章彬辉	郑江湖

编辑小组

组 长	章宏九		
副 组 长	郑学秋	郑柏城	
成 员	李炳钧	陈东成	

编 纂 说 明

一、本书系以龙岩市现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收录的中国共产党龙岩市组织史资料，时限自1926年党组织的创建至1987年12月党的十三大闭幕后龙岩市第六次党代会止。分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七个时期。全书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建国前先按历史时期分章，以县级党组织分节，再按党、政、军、统、群系统分本级组织、工作机构和下属组织等层次。新中国成立后则先按党、政、军、统、群系统分开，再在各个系统内按各历史时期分章，然后按本级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党组（党委）和下一级组织等层次分节。党的组织系统与新中国成立前衔接，其余系统按政、军、统、群顺序依次分历史时期编列在后。

二、本书收录范围的极限，主要是本级组织机构的沿革变化和领导人名录，其下限延伸一级。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收录到支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区委、区苏，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区委。新中国成立后党委系统收录到县委常委和工作机构的正副职，下延到区、乡（社、镇）的正副书记。政权系统收录的极限与同级党组织相同。至于军队、统战、群团系统建国前后均只收录到县，未再下延。“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前，仅据历史情况用文字说明当时情况，不列机构、人名。党委成立前的革命委员会列入政权系统，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委系统，其工作机构收录到三大组的正副领导人和各小组正职（临时负责人不予收录），同时作为党委工作机构的，在党、政系统内同时收入并列。

三、对历史上建立的跨县边界地区的县一级组织，其驻地在龙岩市现辖区范围内的收录在内，其下级组织不在现辖区内的只列组织名称，不收领导人名。凡由外县负责征编的，本书只收录本市现辖区内的各下级组织及领导人名录。与党组织同级的政、军、统、群组织均按此办理。

四、本书各章下的节和目，以县级党政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名称标示，新中国成立后机构名称变更较多的，则采用每个时期的最后名称。新中国成立前的领导人收录编排在同一时限的党委之下。新中国成立后一般以党代会、人代会分届将各届历任领导人名录编排在各届的时限之内，按任职时间顺序依次编列。

五、本书收录的党政工作机构均为常设机构，不收临时机构。对历史上影响较大，存在时间较长的临时机构，则用文字说明，不收序列和人名。1983年机构改革后，由局改为公司的机构，仍属政府直属的一级单位且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收录在政府工作机

构，其余不收。

六、新中国成立前收录的县、区领导人名录，由于年代久远，资料残缺，仅据历史记载、烈士档案、基层调查等现存资料收录。新中国成立后收录的领导人任职起止时间，主要以组织任免文件为依据，任免时间与到离职时间相距较大的，则按实际情况编写，任命后未到职的概不收录。

七、本书所附新中国成立前各个时期党组织活动区域图，采用比较稳定和最大区域范围图示。党组织系列表，系以本级组织为主标明起止时间和上属领导机构、下辖组织名称。

龙岩市政区图

LONGYANSHI ZHENGQU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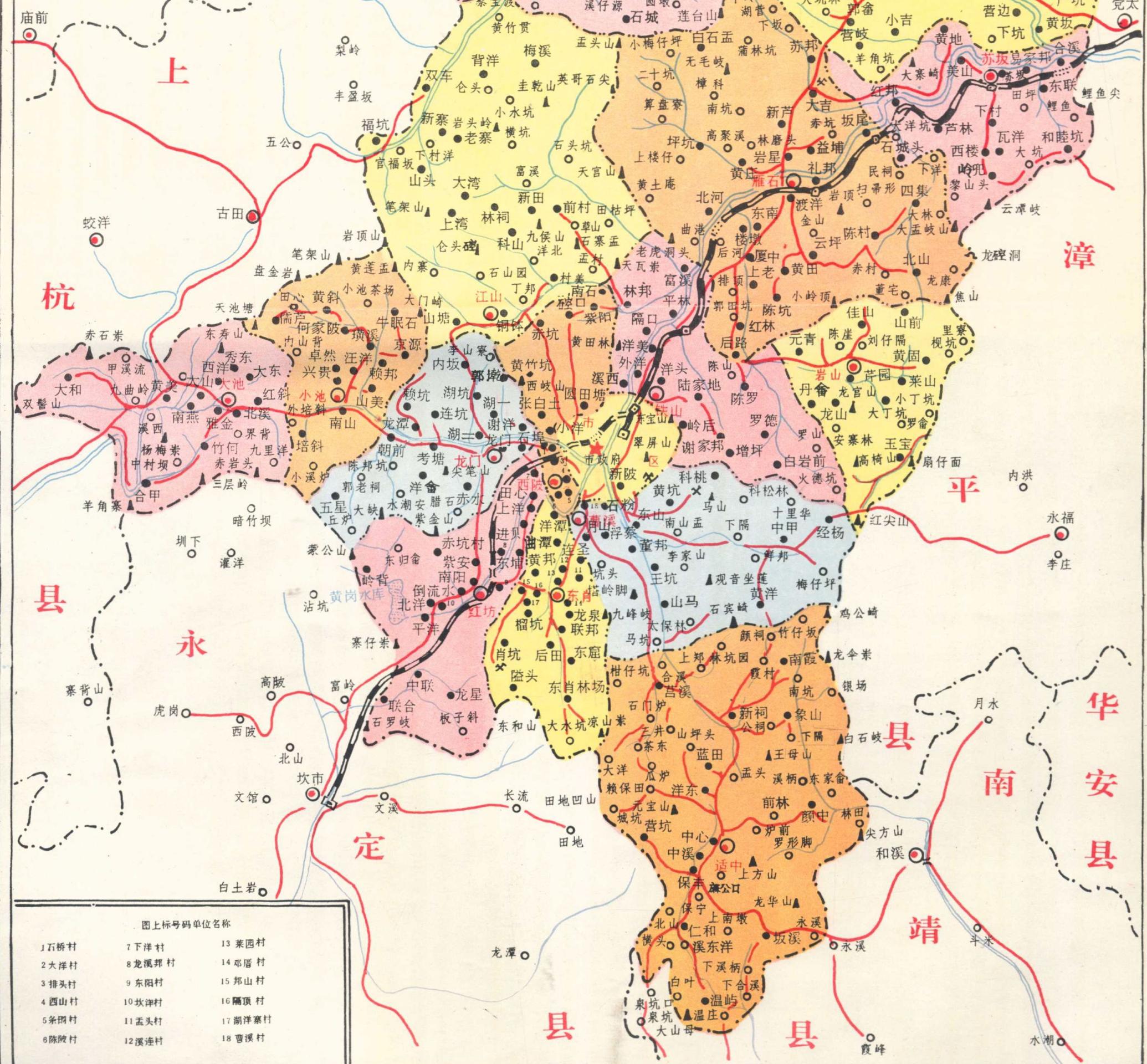
- ★ 市政府
- 乡、镇
- 村委会
- 自然村
- ▲ 山峰
- 县、市界
- - - 乡镇界
- 铁路及车站
- 主公路
- 次公路
- 河流

连城县

城

连城县

上



永安市

县

平

漳

县

漳

平

华

安

县

靖

县

县

概 述

龙岩市在福建省西南部，九龙江上游。东连漳平，西接上杭，北邻连城、永安，东南与南靖交界，西南同永定毗连，面积2676.95平方公里。现属龙岩地区，全市划为4个街道办事处，15个乡（镇），281个行政村，总人口39万多人，其中农业人口27万多人，占69%，有耕地26万多亩。

全境群山环抱，丘陵起伏，千米以上山峰有140座，山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76%，龙川与霍溪两支干流自北而东，至苏坂乡合溪汇为九龙江，流入漳平。气候温和，雨量丰富，年均气温在摄氏20度左右，竹木资源与煤铁等矿藏丰富，历来以农业为主，但田少人多，粮食常年仅够自给。广大山区交通不便，村落分散。

龙岩历史上最早为苦草镇，公元736年（唐开元24年）始设县，名新罗，742年（唐天宝元年）改名龙岩。1734年（清雍正12年）设龙岩直辖区，辖漳平、宁洋两县。辛亥革命后废州制，复为龙岩县，隶汀漳道，全县分六坊十八社，后增为二十一社。1929年建立县苏维埃政府，改设区乡。1934年7月后，福建省国民政府置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龙岩。新中国成立后，为龙岩地区行政专员公署所在地。

龙岩地处闽南沿海与粤东、赣南交通的中枢，与外地交往频繁，商业繁荣，文化比较发达。五四运动后，马列主义和各种革命书刊随着革命潮流涌进龙岩。1921年春，龙岩知识分子中的先进青年邓子恢、陈明等发起组织革命社团“奇山书社”，学习研讨各种革命书刊和马克思主义。1923年在此基础上出版“岩声”月刊，“揭露社会黑暗，报道群众斗争，推广革命思潮，宣传社会主义”^①。1926年，邓子恢、郭滴人、陈明、谢景德、陈庆隆等在外地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后，陆续回岩活动。这就为龙岩党组织的建立在思想上和干部上作了准备。

中共龙岩党组织创建于北伐战争胜利进军的1926年秋，是年10月17日，北伐东路军夺取龙岩，在广州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结业的共产党员陈庆隆、郭滴人、朱文昭随军回岩，建立了中国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福建汀漳道办事处岩平宁分处，同时接受中共汕头地委指示建立龙岩党小组，并于1927年1月成立中共龙岩县总支部，受闽南部委领导。党总支同以共产党员、国民党左派为骨干组成的国民党龙岩县党部、岩平宁政治监察署合作，培训农运干部，组织工会、农会，开展“二五”减租，废除苛捐杂税、改善工人待遇等斗争，在龙岩形成了国共合作开展国民大革命的局面。1927年，继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后，龙岩发生“四·一五”右派政变，工会农会被逼解散，通缉逮捕共产党员，党总支及时转入农村，组织秘密农会，继续发动农民斗争。

^① 邓子恢《龙岩人民革命斗争回忆录》第3页。1961年9月，福建人民出版社。

1927年秋，南昌起义军取道赣南进军闽西，龙岩革命形势逐步好转。党总支回城，同国民党左派再次合作，参加领导恢复国民党龙岩县党部，再度掀起工农运动高潮。11月间，党总支在龙岩城区发动暴动，以响应南昌起义军入闽的军事行动，失败后再度转入农村。随而，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派罗怀盛回岩，建立中共龙岩县临时委员会，并派员前来传达了“‘八七’会议”精神。临时县委扎根农村，宣传土地革命，发展基层组织，积极准备武装暴动，到1928年初，党员由十多人增至四五十人。1928年3月4日，临时县委领导后田武装暴动，创“闽西土地革命之先声”。暴动受挫后，县委撤至岩永边境，将保留的农民武装整编为游击队，开展游击战争。至8月间，在中共闽西临时特委成立的闽西暴动指挥部领导下，龙岩游击队与上杭北四区等地的地方武装合编为红军第五十五团，举行白土暴动进攻龙岩城受挫。1928年10月，中共福建省委派谢国鑫回岩，整顿恢复党的组织，并于1929年2月召开中共龙岩县第一次代表大会，贯彻“六大”精神，成立正式县委，确定了“争取群众，准备武装暴动，推翻陈国辉反动统治，实现土地革命，建立工农革命政权”的方针。几个月中，建立区委5个，支部40个，党员增至3百多人，在红四军首次入闽鼓舞下，积极准备武装夺取政权。

1929年5~6月间，红四军第二次入闽，直下上杭、龙岩。县委发动区乡暴动响应，配合红四军三克龙岩城，并于6月21日成立龙岩县革命委员会，充分发动群众，彻底实现土地革命。至9月间分田完毕，群团组织先后成立。于是，自下而上进行民主选举，召开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县区乡三级苏维埃政府。到1930年4月，全县总人口20万人中，赤色区域人口占15万人，建立区委20个，特支13个，支部164个，党员共1929人。成立区苏24个，乡苏143个，成为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组成部分。

1930年，在李立三、王明的两次“左”倾错误影响下，龙岩地方武装几度上升改编重组，参加出击东江，国民党军杨逢年部于年底乘虚进占岩城，县委、县苏撤至大、小池一带。1931年春，在肃反中发生“肃清社会民主党”的冤案，一批早期革命的优秀干部蒙冤受害。龙岩革命遭到严重损失。1931年底苏区大部失守，县委与县苏合并组成工作委员会，在岩永杭边境坚持游击战争。1932年4月，红军东路军进军漳州，龙岩苏区光复，恢复了县委，县区苏维埃政权相继恢复。年底，国民党第十九路军进占龙岩，苏区沦陷。1933年4月，县委县苏撤至上杭边境，再次合并为工作委员会，并派工作团潜回龙岩，恢复党的基层组织，于1934年4月恢复县委，组织游击武装，配合红八团、红九团在公路沿线的游击活动，牵制敌人，策应中央苏区反对第五次“围剿”战争。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后，于1935年5月，在闽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下，龙岩建立了党政军统一领导的军政委员会，并在与邻县边境地区先后建立岩连宁、岩南漳、岩永靖军政委员会。恢复发展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县区游击武装，坚持了艰苦卓绝的三年游击战争。

抗日战争开始后，闽西建立了第二次国共合作，1937年秋，在中共闽粤赣边省委领导下，调整充实了龙岩县委和岩连宁县委。1938年3月，闽西红军游击队组编为新四军第二支队北上抗日后，岩连宁县委并归龙岩县委，直属中共闽西南潮梅特委。此后，龙岩县委致力于建立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整顿发展党的组织，以行政区乡建立

区委，村建立支部，在1938年至1940年间，全县党员由1100人增至1300人。龙岩县委领导广大农民同国民党顽固派不断制造磨擦、企图收租夺田的反共活动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使土地革命时龙岩分田的果实始终保留在农民手中。1941年1月，中共闽西特委成立，进一步贯彻“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方针，将龙岩县委所辖岩西北地区划出组建岩西北县委。闽西继即发生反共事变，国民党福建省保安团大肆逮捕杀害共产党员，摧残革命基点村，县委上山组织基干武装开展反顽斗争，党的基层组织不断遭受破坏，党员锐减至900人左右。1942年秋，“‘南委’事件”后，县委贯彻南委的应变指示，精简机关，改为特派员制，区以下组织停止活动。县区干部分散山区隐蔽生产，使党的组织和骨干力量保存下来。1943年后，中共闽粤边委从龙岩县委抽调部分干部组建武装，县委留下少数干部坚持隐蔽活动。1945年7月间，闽粤边委召开闽西南干部扩大会，决定恢复龙岩县委，并组建一支武工队在岩永边境活动，直至抗日战争胜利。

解放战争初期，龙岩县委仍在岩西北地区隐蔽活动，1946年7月，县委组建中心区委在龙岩西南部和附城一带开展工作。1948年秋，解放战争进入决战阶段，县委和中心区委积极恢复党的组织活动。1949年5月，成立了龙岩县游击队并于7月间扩大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边区纵队独立第五团。在农村深入发动群众开展反对征兵、征粮、征税的斗争，积极准备迎接解放大军南下。1949年9月1日，独立第五团所属武装部队进城，龙岩解放。成立龙岩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政权，迎来了龙岩的新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时期。

从新中国成立初到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中，中共龙岩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武装和土匪，完成土地制度的改革，镇压了反革命，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使人民民主专政得到巩固，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党的基层组织和队伍逐步扩大。1956年6月。党员增至1583人。召开了中共龙岩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建国后首届县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健全了领导机构。基层党政组织也逐步完善。同年7月，宁洋县撤销后的小溪区划归龙岩，全县建立9个区、3个镇、65个乡党委，加强了党的领导。至年底，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

1957年后，龙岩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取得较大的进展。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迅速扩大，1961年党员增至3434人，建立369个支部。但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的失误，龙岩在1958年也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农村很快实现公社化，在“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社队规模一再撤并扩大，党政体制多次变动，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左”倾错误得到滋长，接连开展的各种政治运动，阶级斗争扩大化，严重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以致发生了国民经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1961年开始，龙岩县委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制订的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着手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各条战线进行全面调整，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领导。农村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调整压缩社队规模，稳定管理体制，使国民经济比较顺利地恢复和发展。

但是，这个进程为随之而来的“文化大革命”所中断。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龙岩县党政组织受到全面冲击而被夺权，大批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遭受无辜的打击和迫害，党员的组织生活被迫中断。1968年10月，成立党政合一的龙岩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71年6月，经过整建党，恢复党的活动，召开了中共龙岩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龙岩县第三届委员会。各级党组织相继重建。1975年，各条战线进行整顿，全县建立16个公社党委，6个总支，394个支部，党员增至5975人，各方面工作有了起色。但在资产阶级派性的干扰下，此后掀起的“反击右倾翻案风”中，党政领导机关的工作再次受到冲击，动乱的局面始终未停。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开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全县人民以极大的热情投入革命和建设工作。1978年3月，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取得重大胜利的基础上，召开中共龙岩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产生新的县委，着手整顿各级党政组织，恢复安定团结的局面。由于受“两个凡是”的影响，经济建设仍在徘徊中前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龙岩县委把工作重点真正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在各条战线进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商品经济，推进改革开放的进程。1981年底，龙岩县改为地辖市后，按市的建制逐步进行机构改革，根据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拔大批中青年优秀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1985年8月开始，分期分批开展整党，在组织上、思想上，作风上进行全面整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至1987年底，全市共有28个党委、10个党组、16个总支、591个支部，党员8959人。中共龙岩市委经过换届选举，领导全市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龙岩继续开拓前进。

目 录

第一章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6年秋~1927.7)	(1)
第一节 龙岩早期有影响的部分党员简介	(1)
第二节 中共龙岩县党组织的建立	(4)
第三节 群团统战组织的建立	(4)
大革命时期龙岩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6)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7)
第一节 中共龙岩县委	(9)
第二节 龙岩县苏维埃政府	(15)
第三节 龙岩县地方武装组织	(19)
第四节 龙岩县群团组织	(21)
第五节 三年游击战争时期的党政军组织	(22)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龙岩县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26)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龙岩县苏维埃政府沿革示意图	(27)
三年游击战争时期龙岩县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28)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29)
第一节 中共龙岩县委	(30)
第二节 中共岩连宁县委和岩西北县委	(33)
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	(34)
抗日战争时期龙岩县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35)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	(37)
第一节 中共龙岩县委	(38)
第二节 龙岩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基层政权的建立	(39)
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	(41)
解放战争时期龙岩县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43)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44)
第一节 中共龙岩县委领导机构.....	(45)
一、中共龙岩县委员会.....	(45)
二、中共龙岩县第一届委员会.....	(46)
三、中共龙岩县委书记处.....	(48)
四、中共龙岩县第二届委员会.....	(49)
第二节 中共龙岩县委工作机构.....	(50)
第三节 龙岩县政权、军队系统党组(党委)	(56)
第四节 中共龙岩县各区、乡(镇)、人民公社委员会.....	(57)
中共龙岩县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80)
中共龙岩县各人民公社(区、乡、镇)委员会机构设置一览表.....	(82)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83)
第一节 中共龙岩县委领导机构.....	(84)
中共龙岩县第三届委员会.....	(84)
第二节 中共龙岩县委工作机构.....	(85)
第三节 龙岩县政权、军队系统党组(党委)	(87)
第四节 中共龙岩县各人民公社委员会.....	(88)
中共龙岩县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94)
中共龙岩县各人民公社委员会沿革序列表.....	(95)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2)	(96)
第一节 中共龙岩市委领导机构.....	(97)
一、中共龙岩县第三届委员会(续第六章)	(97)
二、中共龙岩市(县)第四届委员会.....	(98)
三、中共龙岩市第五届委员会.....	(99)
四、中共龙岩市第六届委员会.....	(100)
第二节 中共龙岩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00)
第三节 中共龙岩市(县)委工作机构.....	(101)
第四节 龙岩市政权、军队、统战系统党组(党委)	(105)
第五节 中共龙岩市各乡、镇、街道(公社)委员会.....	(109)
中共龙岩市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24)
中共龙岩市各乡、镇(公社)、街道委员会沿革序列表.....	(125)
中共龙岩市(县)历次代表大会情况一览表.....	(126)
历任中共龙岩市(县)委书记一览表.....	(127)

(二)

《福建省龙岩地区龙岩市组织史资料》

第一篇 政权系统 ——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29)

第一节 龙岩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 (129)

一、龙岩县人民政府 (130)

二、龙岩县人民委员会 (130)

第二节 龙岩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32)

一、龙岩县人民法院 (132)

二、龙岩县人民检察院 (133)

第三节 龙岩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133)

第四节 龙岩县各区、乡(镇)、人民公社政权机构 (157)

龙岩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机构设置情况表 (182)

新中国成立初期龙岩县人民政府行政组织系统表 (182)

龙岩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83)

新中国成立初期龙岩县基层(区、村)行政组织系统表 (187)

龙岩县各人民公社(区、乡、镇)政权机构设置和沿革一览表 (18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189)

第一节 龙岩县革命委员会 (189)

第二节 龙岩县人民法院 (190)

第三节 龙岩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90)

第四节 龙岩县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203)

龙岩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210)

龙岩县各人民公社行政机构设置和沿革一览表 (21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214)

第一节 龙岩市人大常委会,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机构 (215)

一、龙岩市(县)人大常委会 (215)

二、龙岩县革命委员会 (215)

三、龙岩县人民政府	(217)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	(217)
第二节 龙岩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19)
一、龙岩市(县)人民法院	(219)
二、龙岩市(县)人民检察院	(219)
第三节 龙岩市(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219)
第四节 龙岩县革委会, 县、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221)
第五节 龙岩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6)
龙岩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序列表	(260)
龙岩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261)
龙岩市各乡、镇、街道行政机构设置和沿革一览表	(268)
龙岩市(县)历届人大会第一次会议情况一览表	(269)
龙岩市历任县、市长(主席、主任)一览表	(270)

第二篇 地方军事系统

——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271)
第一节 龙岩县警备大队	(271)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龙岩军分区独立第一营	(271)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龙岩县人民武装部	(271)
一、龙岩县人民武装部	(272)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龙岩县人民武装部	(272)
三、龙岩县兵役局	(272)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龙岩县人民武装部	(27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274)
中国人民解放军龙岩县人民武装部	(27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	(275)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龙岩市(县)人民武装部	(275)
第二节 龙岩市人民武装部	(276)
第三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龙岩市大队	(276)
龙岩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沿革序列表	(277)

(802)	会工总市局办	计一章
(803)	会员委市局办团青共	计二章
(803)	会合漳支队市局办	计三章
(803)	永龙华林市局办	计四章
(803)	会吉泉永龙文市局办	计五章
	中国国营企业	计六章

第三篇 统一战线系统 ——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279)
第一节 龙岩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279)
第二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龙岩县委员会(28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281)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龙岩县委员会(28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282)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龙岩市委员会(282)
龙岩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情况一览表(283)
龙岩市统一战线系统组织沿革序列表(284)

第四篇 群众团体系统 ——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285)
第一节 龙岩县总工会(285)
第二节 龙岩县农民协会(286)
第三节 共青团龙岩县委员会(286)
第四节 龙岩县妇女联合会(287)
第五节 龙岩县科学技术协会(288)
第六节 龙岩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89)
第七节 龙岩县归国华侨联合会(289)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291)
第一节 龙岩县总工会(291)
第二节 共青团龙岩县委员会(292)
第三节 龙岩县妇女委员会(29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2)(293)

第一节	龙岩市总工会	(293)
第二节	共青团龙岩市委员会	(294)
第三节	龙岩市妇女联合会	(294)
第四节	龙岩市科学技术协会	(295)
第五节	龙岩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95)
第六节	龙岩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96)
	龙岩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沿革情况序列表	(297)
附录:	本书人名录干部籍贯索引	(298)
后记:		(315)